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教育、文化与卫生部 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 文化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文化与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履行于1992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致力于继续扩大相互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互派一艺术表演团体，人数 30 人以内，为期 7 天。

第 二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换 1 个艺术展览，随展 2 人，为期 14 天。

第 三 条

双方将鼓励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文化活动，包括国际比赛、艺术节、大会、研讨会、演出。

第 四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文化日和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日，具体举办条件和内容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之间的长期图书交流。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派 4 名图书馆专家，为期 5 天。

第 六 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文物保护机构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以交流经验。

第 七 条

双方将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文化艺术院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艺术院校之间互换教师和学生。

第 八 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进行符合本计划目的的其他文化活动。

第 九 条

在互派代表团、艺术团时：

——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行李运输费；

——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费及文娱活动费；提供翻译；必要时提供医疗服务；

——接待方负担道具的国内运输及其保险费和制作广告材料。

第 十 条

在互派展览时：

——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及其保险费，并提供广告宣传材料及展品目录；

——接待方负担展览的组织工作。广告制作、展品装拆及国内运输等费用，保证展品安全；

——派遣方负担随展人员及参加开幕式代表团成员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在本国活动期间的食、宿、国内交通及文娱活动等费用；提供翻译、必要时提供医疗服务。

——双方互派展览的未尽事宜，将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协商。

第 十 一 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计划于 1998 年 5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

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潘震宙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教育、文化与卫生部

代 表

阿卜杜勒·瓦哈布·拉赫维

(签 字)